# Uni-ubi

### 浙江宇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## 样品借用协议

甲方(需方):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合同单号: S020191030014

乙方(借方):浙江宇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经协商一致,双方就甲方免费借用乙方下述样品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免费借用样品

序号	样品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备注
1	人脸识别终端	M7202-IC	1	台	0.00	0.00	
押金		人民币: 零元整 (Y0.00)					

二、**借用期间**: 2019 年 11 月 5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5 日

三、包装要求: 宇泛纸盒包装

四、运输方式: 乙方代办运输,将样品运输至甲方。

五、运费支付:运费由甲方承担。

六、乙方义务:

- 1) 乙方应在 2019 年 11 月 2 日前将本协议项下样品交付给甲方使用;如逾期交付,则免费借用期限进行顺延。
  - 2) 乙方保证上述样品发货前经过检验测试合格。
- 3) 乙方应确保其享有本协议项下样品的所有权,保证甲方使用该样品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追究甲方的侵权责任,否则乙方应自行解决纠纷,并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。
  - 4) 本协议项下的样品为乙方免费出借给甲方使用,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。

#### 七、甲方义务:

- 1) 合同签订后,乙方按甲方使用要求给予发样品。
- 2) 甲方须在借期届满日归还借用品。如有特殊情况,甲方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请求延期,经乙方 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。
- 3) 借用期间,甲方负有妥善保管借用样品的义务,乙方负责承担由样品自身原因产生故障而进行 维修时零配件更换和升级费用、维修人员的服务费;同时,甲方配合乙方进行样品的日常维护, 但甲方人为损坏的,则应当承担修复的成本费用。
- 4) 借用样品主要用作甲方测试,不得另作它用。
- 5) 如发现收到的样品质量或数量有问题,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两个工作日内提出。否则,视为乙方 出借的样品无质量上或数量上的问题。
- 6) 出借的样品,其所有权归乙方。

八、双方必须对彼此的技术和市场价加以保密,不得透露给第三方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双方各持一份,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执行期间,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协议。协议如有未尽事宜,需经双方共同协商,做出书面补充规定。如果双方发生争执,则协商解决,协商解决不成,则提交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。

甲方: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乙方: 浙江宇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		
地址:深圳市南山区科研路 9 号比克大厦 901-A	地址: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银仓路 10 号 1			
	幢 2 层 1 号			
代表人(签字): 曾培恒	代表人(签字):			
日 期: 2019 年 10 月 31 日	日 期: 2019年10月31日			
电 话: 13632695869	电 话: 0571-26269879			
开户行:	开户行: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			



## 浙江宇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